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函

地址:812022高雄市小港區

山明路2-2號

承辦人:吳純宜 電話:(07)9720579 傳真:(07)9726665

電子信箱: ciw@khaphia. gov. t

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防檢高植字第11215891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協助我國優質鳳梨釋迦順利輸出,輸中國大陸鳳梨釋迦之檢疫作業,即日起取樣數提高為3倍,並選取貨櫃更內部的箱子,確認無罹染介殼蟲等有害生物者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倘經臨場檢疫發現有害生物者,不予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12月14日防檢四字第 11214966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冠弘報關股份有限公司、諭達報關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嫄勝報關有限公司、高和報關股份有限公司、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耀達貿易有限公司、陳榮裕企業有限公司、岳順農產貿易有限公司、唫鈺果有限公司、尚騰農產有限公司、旗美農產業有限公司

副本: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分署植物健康科

泉——